

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 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17 年 3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7 年 4 月 21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
交易代码	00265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7,994,521.42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精选沪港深股票市场中的优质公司股票，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最大化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分析框架，自上而下灵活配置大类资产，自下而上精选投资标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集中资金进行优质证券的投资管理，同时进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力争利用主动式组合管理获得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大类资产配置方面，本基金综合分析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宏观政策、股票市场与债券市场及其他替代资产市场的相对投资价值，在股票与债券等资产类别之间动态配置；根据 A 股、H 股溢价率的变化并综合市场行情，适当调整 A 股与港股的配置比例。 股票市场投资方面，本基金在基本面研究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投资者情绪、认知等决策因素的影响，对股票进行系统化、程序化筛选、排序，在一级、二级市场全面遴选优质估值水平相对合理的国内 A 股及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的港股投资标的股票

	进行重点投资。 债券投资和流动性管理方面，本基金动态地确定并调整优先配置的资产类别和比例，并把控基金资产在流动性和收益性之间的平衡，通过现金留存、正回购、降低组合久期等方式提高基金资产整体的流动性。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0%+恒生指数收益率*40%+中债新综合财富（总值）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收益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为跨境证券投资的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 A 股市场 and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流动性风险、香港市场风险等港股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5,555,253.09
2. 本期利润	73,574,099.8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843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84,727,476.42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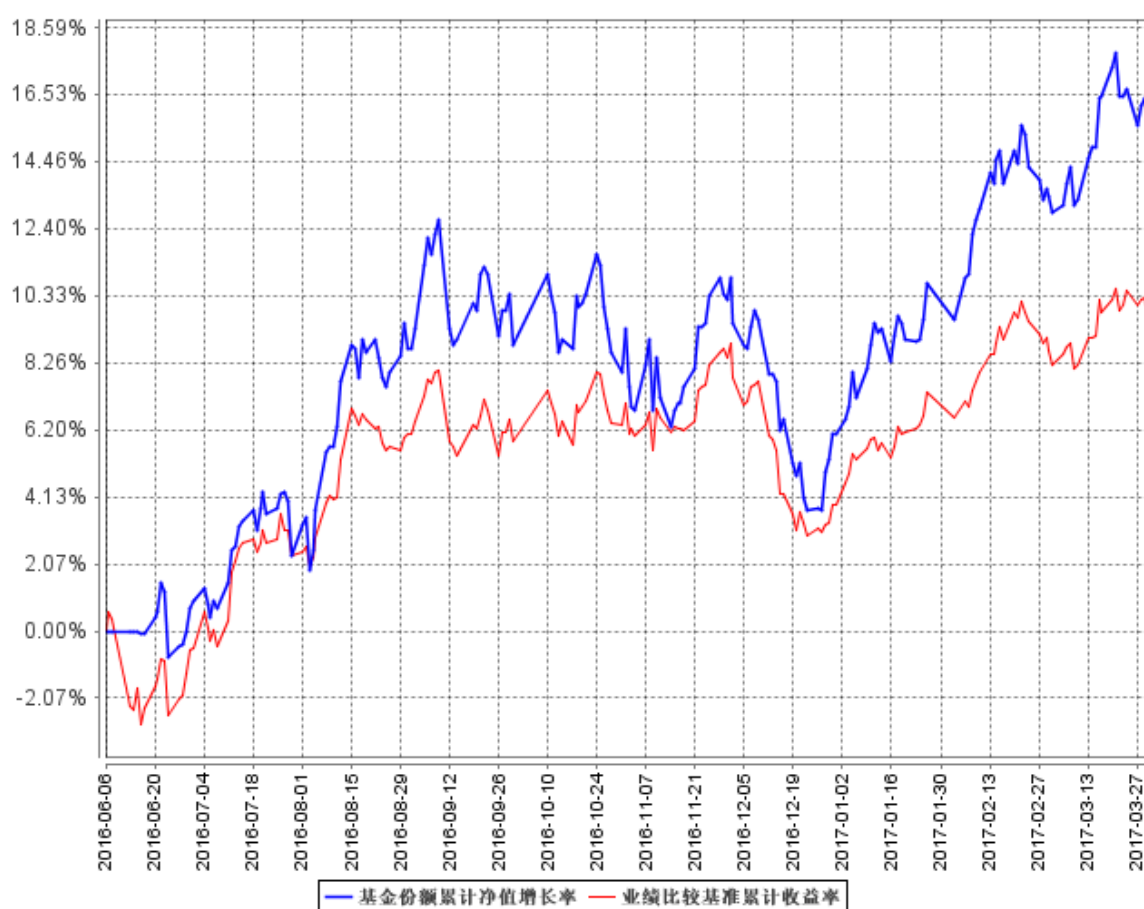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58%	0.64%	5.51%	0.40%	3.07%	0.2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6 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未满一年。

2、按照本基金的基金合同规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彭一博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6 月 6 日	-	8	彭一博于 2015 年 7 月加入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募事业部投资部股票投资总监。曾在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2 年 1 月 12 日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担任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华夏兴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1 月 2 日至今任泰康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3 月 23 日至今任泰康安泰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6 月 6 日起至今任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4 日至今担任泰康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今担任泰康恒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今担任泰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 年 1 月 22 日至今任金泰回报 3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表中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相关公告中披露的日期。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出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建立了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各投资组合按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异常交易的监控与报告制度，对异常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控。报告期内，没有出现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一季度，宏观经济淡季不淡，1-2 月的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6.3%，较去年的四季度 6.1% 有所回升。具体来看，投资增速有所回升，其中基建、房地产表现良好；零售增速有所回落，但主要是受到汽车在税收优惠政策减半后销量下滑的影响，剔除汽车后的消费增速保持平稳；进出口在外需回升的背景下有所改善。物价方面，PPI 继续上行，但 CPI 有所回落，总体通胀压力有所缓解。央行的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在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提高了公开市场操作利率，但流动性保持在合理水平。汇率方面，美元升值的动力有所下降，人民币贬值压力趋缓。

权益市场方面，一季度权益市场震荡上行，涨幅明显。港股涨势尤为突出，地产建筑、资讯科技、工业、原材料、消费等行业表现较好。

债券市场方面，利率在一月份上行，但进入二月份之后，利率呈现出区间震荡的态势。

报告期内，本基金跟随市场节奏，保持了略高于基准的权益仓位水平，重点配置了金融、互联网、电信等行业板块。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520，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5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5.51%。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51,583,742.25	80.11
	其中：股票	951,583,742.25	80.11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5,202,400.00	17.27
	其中：债券	205,202,400.00	17.27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150.00	1.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106,942.65	0.77
8	其他资产	1,966,829.53	0.17
9	合计	1,187,860,064.43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887,593,040.67 元，占期末资产净值比例为 74.92%。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64,454.50	0.0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25,029.52	0.00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63,600,389.56	5.37
K	房地产业	100,828.00	0.01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3,990,701.58	5.40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6,024,080.00	0.51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56,041,801.96	4.73
C 消费者常用品	25,603,177.44	2.16
D 能源	58,690,310.00	4.95
E 金融	273,779,197.41	23.11
F 医疗保健	20,031,878.14	1.69
G 工业	117,737,451.86	9.94
H 信息技术	172,984,470.58	14.60
I 电信服务	81,621,045.00	6.89
J 公用事业	28,333,842.72	2.39
K 房地产	46,745,785.56	3.95
合计	887,593,040.67	74.92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H00700	腾讯控股	482,707	95,479,444.60	8.06
2	H00939	建设银行	9,831,000	54,562,050.00	4.61
2	601939	建设银行	3,959,059	23,516,810.46	1.98
3	H00941	中国移动	817,500	61,729,425.00	5.21
4	H01398	工商银行	8,651,000	39,016,010.00	3.29
4	601398	工商银行	3,129,870	15,148,570.80	1.28
5	H03988	中国银行	9,322,000	31,974,460.00	2.70
5	601988	中国银行	2,864,669	10,599,275.30	0.89
6	H02318	中国平安	651,000	25,141,620.00	2.12
6	601318	中国平安	260,200	9,630,002.00	0.81
7	H02628	中国人寿	1,047,448	22,174,474.16	1.87
8	H0038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3,508,000	19,609,720.00	1.66
9	H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998,000	16,463,520.00	1.39
10	H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3,040,000	15,352,000.00	1.30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988,400.00	1.35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45,000.00	4.2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45,000.00	4.2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79,000.00	0.01
8	同业存单	139,090,000.00	11.74
9	其他	-	-
10	合计	205,202,400.00	17.32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

1	111716066	17 上海银行 CD066	900,000	89,640,000.00	7.57
2	111720042	17 广发银行 CD042	500,000	49,450,000.00	4.17
3	140216	14 国开 16	300,000	30,099,000.00	2.54
4	160419	16 农发 19	200,000	19,946,000.00	1.68
5	019557	17 国债 03	100,000	9,992,000.00	0.84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发布《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称其收到《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保监罚〔2016〕13 号），因采取退保金直接冲减退保年度保费收入的方式处理长期险非正常退保业务，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相关规定，被罚款 40 万元。本基金投资中国人寿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中国人寿受保监会处罚的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2、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甘肃证监局《关于对建设银行甘肃省分行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6〕1 号），因基金从业人员资质及销售适用性方面不符合法规要求，根据《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和第九十条第（四）款的规定，责令在 2016 年 5 月 31 日前予以改正。本基金投资建设银行的决策流程符合本基金管理人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的投研团队对建设银行收到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事件进行了及时分析和跟踪研究，认为该事件对该公司投资价值未产生实质性影响。

3、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发行主体除上述主体收到监管部门处罚决定书或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外，其他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2,305.1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5,122.03
3	应收股利	22,880.00
4	应收利息	1,723,547.90
5	应收申购款	22,974.4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66,829.5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 1、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2、报告期内没有需说明的证券投资决策程序。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42,671,019.8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379,227,337.25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3,903,835.65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27,994,521.42

注：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基金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 8 备查文件目录**8.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核准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四）《泰康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8.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8.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指定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或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址（<http://www.tkfunds.com.cn>）查阅。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21 日